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5】1号

关于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中信保诚-保单贷款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信保诚人寿”）签署《中信保诚-保单贷款1号资产支持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简称“《资产买卖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发起设立“中信保诚-保单贷款1号资产支持计划”（简称“资产支持计划”）。中信保诚人寿作为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持有的保单质押贷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资产支持计划。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保诚人寿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协议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公司将使用4,000万元资金向中信保诚人寿购买基础资产，中

信保诚人寿在资产交付日转让给公司不低于 4,000 万元的保单质押借款债权。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该笔交易构成公司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原始权益人在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指循环购买日）（含该日）向资产支持计划转让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借款债权。借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文件自基准日、循环购买日起对借款人享有的偿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保诚人寿持有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中信保诚人寿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黎康忠(NICOLAOSANDREASNICANDROU)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 亿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8 日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交易的综合定价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公司将使用 4,000 万元资金向

中信保诚人寿购买基础资产。该笔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转让对价/计划发行规模计算，即人民币 4,000 万元。该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限制。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3 票，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馈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监管要求，以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资管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题及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保诚-保单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保诚资管日常业务过程

中进行，投资管理费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保诚资管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保诚资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保诚资管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保诚资管的独立性。

（二）“中信保诚-保单 1 号资产支持计划”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监管要求，符合《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保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信保诚-保单 1 号资产支持计划”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相关议题，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题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